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2年第2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2年2月20日(星期一)下午3時

貳、地點: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:黃副主任委員崇典(代理主席) 紀錄:張元和

肆、出席委員:

陳委員政顯、林委員金雄、江委員晨旭、許委員志安、林委員丙申、沈委員政安(劉稅務員奕呈代)、陳委員大田(許副總工程司獻 鍾代)、李委員正偉(林專門委員憲谷代)、吳委員存金

請假委員:

黃主任委員國榮、張委員梅英、朱委員南玉、張委員慧珍、謝委 員如蘭、黎委員淑婷

列席單位、人員:詳簽到單。

伍、主席致詞:

黄主任委員國榮另有要公不克出席本次會議,依據「地價及標準 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5點規定,由本人代理主席。

陸、報告事項:略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● 第一案:(提案單位: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

案由:「張明正君不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『鳥嘴潭人工湖下 游自來水供水工程-鳥嘴潭淨水場』徵收烏日區新同安厝段 461 地號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查處結果」復議案,提請評議。(併第 二案審議)

● 第二案:(提案單位: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

案由:「張居福君不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『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-鳥嘴潭淨水場』徵收烏日區新同安厝段 445、448、449、450 地號等 4 筆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查處結果」復議案,提請評議。

決議:

第一、二案經查估單位、需地機關簡報及說明,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,全體委員均無意見,決議維持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。

● 第三案:(提案單位:交通部高速公路局)

案由:「國道 1 號(原台灣區南北高速公路)苗栗至臺中路段工程」補辦 取得臺中市神岡區光啟段 674 地號內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, 提請評議。

決議:

- (一)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,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,全體委員均無意見,決議照案通過。
- (二)本案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價格低,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 議價購,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- 第四案:(提案單位:臺中市政府建設局)

案由:「南區鐵路北側建國北路道路拓寬工程(西川一路至文心南路)」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,提請評議。

決議:

(一)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,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,全體委員均無意見,決議照案通過。

- (二)本案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價格低,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 議價購,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- 第五案:(提案單位:臺中市政府建設局)

案由:「東勢區詒福里 8 米計畫道路(新城街至新城街 386 巷)開闢工程 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,提請評議。

決議:

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,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,全體委員均無意見,決議照案通過。

● 第六案:(提案單位:臺中市政府建設局)

案由:「南區文小 66 旁開闢工程(復興北路至大慶街二段)」土地徵收補 償市價查估案,提請評議。

決議:

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,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,全體委員均無意見,決議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

玖、散會:下午5時10分